九、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原工学院 （单位名称）的 中原工学院空水一体智能网联云控制无人船平台设备及配套软件研制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人船及配套设备、无人码头及配套设备、协同算法软件、云端集群智能管控系统、无人机自主起降控制系统、数据采集与分析软件、远程监控与应急处置软件、设备调试与技术培训服务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博雅工道海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26388.7825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720.364081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多波束测深系统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星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13978.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916.06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博雅工道海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6年08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